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3日、8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因此，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